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涨幅 (%)
股票收盘价（元）	5.38	9.15	70.07
深证成指（399001）收盘值	10,842.64	10,899.92	0.53
WIND 纺织品指数 (882455.WI) 收盘值	4,983.01	5,459.94	9.5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69.54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	60.5

综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连续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知情主体和人员，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证

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主体和人员，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有个别主体未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或未提供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法人主体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的子公司，其证券投资账户在 2016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对“*ST 中绒”（000982）的交易、持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委托方向	持仓	成交金额
1	2016-11-09	星空 1 号	*ST 中绒	买入	15,800.00	98,592.00
2	2016-11-09	星空 2 号	*ST 中绒	买入	23,700.00	147,888.00
3	2016-11-10	星空 1 号	*ST 中绒	卖出	0.00	107,256.00
4	2016-11-10	星空 2 号	*ST 中绒	卖出	0.00	159,668.00

中泰证券已就其子公司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自查报告中说明：“以上交易采用量化选股策略，并非由投资主办人主动买入。”

2、自然人主体

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主体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托管单元名称	时间	方向	数量（股）
黄多凤	恒天金石监事 张乾峰的母亲	华泰证券一交易单元	2016-11-16	卖出	1,555,000
韩伟	宁夏中银绒业 公共服务管理 有限公司监事 赵卫东的配偶	南京证券二交易单元	2016-10-28	买入	5,000
			2016-10-31	买入	5,000
			2016-11-14	买入	27,134
			2016-11-15	买入	3,000
		西南证券重庆沧白路部	2016-11-08	买入	500
			2016-11-09	买入	500
			2016-11-10	买入	1,000
			2016-11-14	买入	9,000
			2016-11-14	卖出	2,000
			2016-11-15	买入	1,000

王虎林	宁夏中银绒业 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证券二交易单元	2016-05-25	买入	1,800
			2016-06-08	卖出	2,000
			2016-08-02	卖出	17,200
			2016-11-14	买入	12,000
			2016-11-21	卖出	10,000
陈慧英	恒天金石高级 经理辛尉的母 亲	华西证券	2016-08-09	买入	1,000
			2016-08-12	买入	1,000
			2016-08-15	买入	1,000
			2016-08-19	卖出	3,000
刑刚	宁夏中银绒业 羊绒服饰有限 公司监事玉花 的配偶	西南证券重庆沧白路部	2016-06-23	买入	1,000
			2016-06-29	卖出	1,000
			2016-07-19	买入	1,000
			2016-07-20	卖出	1,000
			2016-08-02	买入	800
			2016-08-03	卖出	800
			2016-08-19	买入	500
			2016-08-22	卖出	500
			2016-10-10	买入	200
			2016-10-11	卖出	200
			2016-11-11	买入	1,000
			2016-11-17	卖出	1,000
			2016-11-17	买入	1,400
			2016-11-18	买入	8,600
汪玲	中绒集团员工	南京证券二交易单元	2016-11-15	买入	1,200
			2016-11-17	卖出	1,200
			2016-11-18	买入	1,100

上述交易主体及相关人员针对买卖行为作出说明如下：

(1) 恒天金石监事张乾峰的母亲黄多凤

黄多凤已出具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张乾峰的母亲，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卖出中银绒业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该等卖出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张乾峰已出具声明：“本人作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在黄多凤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卖出中银绒业股票时，本人未参与中银绒业有关本次交易的

谈判和决策或向黄多凤透露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上述卖出行为系基于黄多凤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及其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2) 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赵卫东的配偶韩伟

韩伟已出具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赵卫东的配偶，在进行上表对中银绒业股票的买卖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赵卫东已出具声明：“本人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在韩伟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未参与中银绒业有关本次交易的谈判和决策。上述买入、卖出行为系基于韩伟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及其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3)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王虎林

王虎林已出具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中银绒业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监事，在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4) 恒天金石高级经理辛尉的母亲陈慧英

陈慧英已出具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辛尉的母亲，在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辛尉已出具声明：“本人作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在陈慧

英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未参与中银绒业有关本次交易的谈判和决策或向陈慧英透露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上述买入、卖出行为系基于陈慧英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5) 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监事玉花的配偶刑刚

刑刚已出具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监事玉花的配偶，在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玉花已出具声明：“本人作为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监事，在邢刚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未参与中银绒业有关本次交易的谈判和决策。上述买入、卖出行为系基于邢刚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及其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6) 中绒集团员工汪玲

汪玲已出具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本人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进行上表所述买卖中银绒业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中银绒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银绒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交易进行中银绒业股票交易的情形。”

按照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中银绒业董事会已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

交易的可能。

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的机构和人员出具了声明，但尚有个别主体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自查要求完整填报内幕知情人信息，且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